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5
生效日期	2015-05-30
版本	2.0
页次	1/3

安全生产违规约谈 管理办法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5

生效日期 2015-05-30

版 本 2.0

页 次 2/3

标题：安全生产违规约谈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减少和杜绝员工和承包商人员违规行为，减少人员不安全行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厂区内员工、承包商人员违规约谈适用本办法。

3. 定义

3.1 违规行为是指员工或承包商人员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不安全行为，包括违反车间作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门禁管理规定等内容。

3.2 违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作业不戴安全帽、不戴/不系安全带、不戴防尘口罩、不戴消音耳塞、不戴护目镜等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违规携带烟火、违规吸烟、无证动火、骑车不戴安全帽、其它不安全行为、其它违章作业、违规载人、无证驾驶、驾车接打电话、违规驾驶、违规停放、道路抛洒、损坏设施、未按规定着装、闯红灯、睡岗、厂区小牌异常、未戴工卡、禁止时间通行、冒用识别卡。

4. 职责

4.1 行政部负责统计、发布违规信息，负责违规约谈的组织落实。

4.2 各部门负责对下属员工及承包商宣导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监督作业安全，及时发现和制止人员不安全行为，负责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参加违规约谈。

5. 管理内容

5.1 凡是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员工、承包商人员均应参加违规约谈。

5.2 违规约谈会议每周五召开一次，节假日顺延。

5.3 违规约谈由行政部工安行政主管执行，工业安全课、消防课、警卫课课级主管参加。

5.4 参加约谈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5.4.1 如我司员工违规，则违规员工及其行政课长参加约谈；

5.4.2 如承包商人员违规，则承包商违规人员及其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参加约谈；

5.4.3 如部门安全/消防/治安隐患到期未整改的，则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行政课长参加约谈。

5.5 违规约谈会议通知至少提前一天发布，并通知到相关人员。

5.6 各部门接到违规约谈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到参加约谈人员。

5.7 参加违规约谈人员应准时参加约谈，未准时参加者按未参加论处。

5.8 当次未参加违规约谈的员工和承包商人员，应继续参加下次约谈。

5.9 违规约谈应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含违规人员参会情况，违规整改、处理措施等内容，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5

生效日期 2015-05-30

版 本 2.0

页 次 3/3

标题：安全生产违规约谈管理办法

会议纪要签核至副总经理后全厂公告。

5.10 行政部应建立违规约谈台帐，以便于查找、核对相关信息。

6. 罚则

6.1 所有违规员工和承包商人员应按相应管理规定及时处理，除此之外，还应按本管理办法处理。

6.2 一个月内同一家包商单位有三次因人员违规要参加违规约谈的，给予其停标一个月处理；经约谈无改善，连续两个月同一家承包商单位均有三次因人员违规要参加约谈的，给予其停标六个月处理。

6.3 未按时参加违规约谈的承包商单位，列入下次约谈，暂停办理其相关新入厂手续，直至参加为止；第二次通知仍未参加约谈的，列入下次约谈，暂停办理其相关新入厂手续，直至业务分管副总书面同意恢复为止；第三次通知仍未参加约谈的，除暂停办理其相关新入厂手续外，给予停标三个月处理。

6.4 同一工程项目/作业，一个月内有三次承包商人员参加违规约谈的，给予工程主办/项目负责人警告一次处分；经约谈无改善，连续两个月均有三次承包商人员参加违规约谈的，给予工程主办/项目负责人的直属主管警告一次处分。

6.5 第一次未参加违规约谈的违规员工列入下次约谈；第二次通知仍未参加约谈的员工给予警告一次处分；连续三次通知未参加约谈的员工，给予记过一次处分。

6.6 一年内参加违规约谈两次的员工给予警告一次处分，一年内参加违规约谈三次以上的员工给予记过一次处分，一年内因同类型违规参加两次约谈的员工给予记过一次处分。

6.7 一个月内有两名下属员工参加违规约谈的领班、值班主管/课助理，警告一次处分；一个月内有三名下属员工参加违规约谈的领班、值班主管/课助理，警告两次处分；一个月内有四名及以上下属员工参加违规约谈的领班、值班主管/课助理，记过一次处分。

6.8 一个月内因下属员工违规参加三次约谈的课级行政主管，警告一次处分；一个月内因下属员工同类型违规参加两次约谈的课级行政主管，警告一次处分。

6.9 因同一安全隐患到期未整改参加两次约谈，且没有改善措施的，给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行政课长警告一次处分。

7 附则

7.1 本办法核准后执行，修订时亦同。

7.2 本办法解释权归行政部工业安全课所有。